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下稱本準則)自九十年訂定發布，歷經十四次修正，茲因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稱 IFRSs)相關規定，並依據國內目前實施 IFRSs 情形檢討現行規定以提升財務報告透明度與維持適度監理，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七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為釐清本準則所稱「重大」之定義，以利實務遵循，爰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及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聲明書第二號「作重大性判斷」內容，增訂重大之定義及評估重大時應考量之因素，並釐清判斷應揭露之重大資訊時，應以主要使用者之資訊需求出發，並配合修正相關條文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 二、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修正，明定會計估計值及會計政策定義；另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評價技術原則應一致地採用，爰規範會計估計值變動中屬折舊性、折耗性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改變所致者，應依第六條會計估計值變動程序辦理。(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配合「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修正我國審計準則名稱及編號並調整審計準則用語，爰將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一號修正為審計準則 320 號及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修正為審計準則。(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四、配合本次修正條文，調整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財務報告指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及其他有助於<u>主要使用者</u>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p> <p> 財務報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p> <p> 前項主要報表及其附註，除新成立之事業、第四項所列情況或本會另有規定者，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主要報表並應由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逐頁簽名或蓋章。</p> <p> 當金融控股公司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相關規定辦理。</p> <p> <u>本準則所稱重大，係指財務報告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以該財務報告資訊所作決策之情形。重大之判斷取決於資訊之量化因素或質性因素，量化因素應考量認列於財務報表</u></p>	<p>第四條 財務報告指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及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p> <p> 財務報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p> <p> 前項主要報表及其附註，除新成立之事業、第四項所列情況或本會另有規定者，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主要報表並應由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逐頁簽名或蓋章。</p> <p> 當金融控股公司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相關規定辦理。</p>	<p>一、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七段、「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第一、五段規定，釐清財務報告之主要使用者，係現有或潛在之投資人、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無法要求報導個體直接對其提供資訊，而必須依賴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以取得其所需財務資訊者，故財務報告內容應以主要使用者之資訊需求出發，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人修正為主要使用者。</p> <p>二、另重大之判斷，除本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特別規定者外，尚應考量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是否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策，爰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七段及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聲明書第二號「作重大性判斷」第四十四段至第五十一段內容，新增第五項有關重大之定義及判斷重大時至少應考量之量</p>

<p><u>之影響金額，及可能影響主要使用者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整體評估之未認列項目(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u> <u>；質性因素至少應考量金融控股公司特定因素及外部因素，包括關係人之參與、不普遍之交易、非預期之差異或趨勢變動、所處之地理位置、其產業領域或營運所在地之經濟情況等。</u></p>		<p>化因素或質性因素(量化因素或質性因素判斷為重大，即該當重大)，以利實務遵循。</p>
<p>第六條 金融控股公司(不含子公司)有會計變動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會計政策變動：</p> <p>(一)會計政策係指金融控股公司編製及表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特定原則、基礎、慣例、規則及實務。</p> <p>(二)若金融控股公司為能使財務報告提供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或現金流量之影響，提供可靠且更攸關之資訊，而自願於新會計年度改變會計政策者，應將變動之性質、新會計</p>	<p>第六條 金融控股公司(不含子公司)有會計變動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會計政策變動：</p> <p>(一)若金融控股公司為能使財務報告提供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或現金流量之影響，提供可靠且更攸關之資訊，而自願於新會計年度改變會計政策者，應將變動之性質、新會計政策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及改用新會計政策追溯適用變更年度之前一年度影響項目</p>	<p>一、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第五段、第三十二段、第三十二 A 段、第三十四段及第三十四 A 段之修正規定：</p> <p>(一)於第一項第一款新增第一目有關會計政策之定義，現行第一目至第四目移列第二目至第五目；另配合上開目次移列，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援引之目次。</p> <p>(二)於第一項第二款新增第一目有關會計估計值定義，現行第一項第二款移列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p>

<p>政策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及改用新會計政策追溯適用變更年度之前一年度影響項目與預計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預計影響數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申請本會核准。經本會核准後公司應公告申報改用新會計政策之預計影響數及簽證會計師之複核意見。</p> <p>(三)如自願於新會計年度改變會計政策者有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第二十三段所定，該變動在特定期間之影響數或累積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第二十四段及前目規定計算影響數，並將追溯適用在實務上不可行之原因、會計</p>	<p>與預計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預計影響數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申請本會核准。經本會核准後公司應公告申報改用新會計政策之預計影響數及簽證會計師之複核意見。</p> <p>(二)如自願於新會計年度改變會計政策者有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第二十三段所定，該變動在特定期間之影響數或累積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第二十四段及前目規定計算影響數，並將追溯適用在實務上不可行之原因、會計政策變動如何適用及何時開始適用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出具複核意見，並</p>	<p>另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第三十四段及第三十四 A 段規定，非屬前期錯誤更正之輸入值變動或衡量技術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即為會計估計值變動。</p> <p>二、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第六十二段及第六十五段規範，評價技術原則應一致地採用，為加強監理，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增訂，會計估計值變動中屬折舊性、折耗性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改變(例如，收益法改成市場法)所致者，應申請本會核准後始得變更，以加強評估變動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另配合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移列第五目，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後段援引之目次，以資明確。</p>
--	--	---

<p>政策變動如何適用及何時開始適用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出具複核意見，並對申請變更會計政策年度查核意見之影響表示意見後，依前揭程序規定辦理。</p> <p>(四)除前項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外，應於改用新會計政策年度開始後二個月內，計算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之變更年度之前一年度影響項目及實際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公告申報並報本會備查；若會計政策變動之實際影響數與原預計數差異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且達前一年度淨收益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就差異分析原因並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併同公告並申報本會。</p> <p>(四)除新購資產採用新會計政策處理，得免依前開各項規定辦理，及</p>	<p>對申請變更會計政策年度查核意見之影響表示意見後，依前揭程序規定辦理。</p> <p>(三)除前項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外，應於改用新會計政策年度開始後二個月內，計算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之變更年度之前一年度影響項目及實際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公告申報並報本會備查；若會計政策變動之實際影響數與原預計數差異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且達前一年度淨收益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就差異分析原因並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併同公告並申報本會。</p> <p>(四)除新購資產採用新會計政策處理，得免依前開各項規定辦理，及</p>
--	--

<p>見，併同公告並申報本會。</p> <p>(五)除新購資產採用新會計政策處理，得免依<u>第二目至前目</u>規定辦理，及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後自願於法規調整施行當年度改變會計政策者，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提報董事會通過及公告，並檢具相關資料報本會備查外，其餘會計政策變動若未依規定事先報經核准即行採用者，採用新會計政策變動當年度之財務報告應予重編，俟補申報核准後之次一年度始得適用新會計政策。</p> <p>二、會計估計值變動：</p> <p>(一)會計估計值係指金融控股公司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估計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金額。</p> <p>(二)會計估計值變動中屬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耗)方法</p>	<p>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後自願於法規調整施行當年度改變會計政策者，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提報董事會通過及公告，並檢具相關資料報本會備查外，其餘會計政策變動若未依規定事先報經核准即行採用者，採用新會計政策變動當年度之財務報告應予重編，俟補申報核准後之次一年度始得適用新會計政策。</p> <p>二、會計估計事項中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耗)方法與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及殘值之變動，應將估計變動之性質、估計變動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申請本會核准後公告申報，並比照前款第四目有關規定辦理</p>
--	---

<p>與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殘值之變動及其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變動所致者，應將變動之性質、變動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申請本會核准後公告申報，並比照前款第五目有關規定辦理。</p> <p>金融控股公司各業別子公司之會計變動，除保險子公司為充實財務結構，得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後，經本會核准變動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事項者外，應依其所屬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程序辦理。</p> <p>本條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p> <p>金融控股公司各業別子公司之會計變動，除保險子公司為充實財務結構，得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後，經本會核准變動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事項者外，應依其所屬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程序辦理。</p> <p>本條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	--

<p>第十四條 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現金及約當現金：</p> <p>(一)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p> <p>(二)金融控股公司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及其用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p> <p>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存放中央銀行之款項、繳存準備、拆放金融同業及同業透支之款項。</p> <p>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一)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二)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可指定為</p>	<p>第十四條 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現金及約當現金：</p> <p>(一)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p> <p>(二)金融控股公司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及其用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p> <p>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存放中央銀行之款項、繳存準備、拆放金融同業及同業透支之款項。</p> <p>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一)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二)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可指定為</p>	<p>一、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十年十二月一日發布「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有關審計準則用語及附錄三修正我國審計準則名稱及編號，爰將第十三款第二目所稱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一號，修正為審計準則 320 號，及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修正為審計準則。</p> <p>二、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其評價方式、估價師資格及資訊揭露等係規定於該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爰修正第十七款第三目援引款次。</p>
---	---	---

<p>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三)保險業有關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辦理時，得選擇採用覆蓋法之規定。</p> <p>(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p> <p>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一)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金融控股公司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p>(二)指原始認列時作</p>	<p>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三)保險業有關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辦理時，得選擇採用覆蓋法之規定。</p> <p>(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p> <p>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一)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金融控股公司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p>(二)指原始認列時作</p>
--	--

<p>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p>	<p>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p>	
<p>五、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p>	<p>五、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p>	
<p>(一)金融控股公司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p> <p>(二)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p>	<p>(一)金融控股公司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p> <p>(二)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p>	
<p>六、避險之金融資產：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p>	<p>六、避險之金融資產：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p>	
<p>七、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p>	<p>七、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p>	
<p>八、應收款項：</p> <p>(一)非屬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其他各項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及非原始產生者，如應收帳款</p>	<p>八、應收款項：</p> <p>(一)非屬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其他各項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及非原始產生者，如應收帳款</p>	

<p>、應收票據、應收利息、應收收益、應收承兌票款、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保費及其他應收款等。</p> <p>(二)應收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p> <p>(三)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p> <p>(四)應收款項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款項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除列條件，並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p> <p>九、本期所得稅資產： 指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p>	<p>、應收票據、應收利息、應收收益、應收承兌票款、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保費及其他應收款等。</p> <p>(二)應收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p> <p>(三)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p> <p>(四)應收款項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款項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除列條件，並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p> <p>九、本期所得稅資產： 指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p>
--	--

<p>十、待出售資產：</p> <p>(一)指依出售此類資產(或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回收金額之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p> <p>(二)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p> <p>(三)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p> <p>(四)資產或處分群組符合待分配予業主之定義時，應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並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適用新處分方式之分類、表達及衡量規定。分類</p>	<p>十、待出售資產：</p> <p>(一)指依出售此類資產(或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回收金額之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p> <p>(二)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p> <p>(三)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p> <p>(四)資產或處分群組符合待分配予業主之定義時，應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並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適用新處分方式之分類、表達及衡量規定。分類</p>
---	---

<p>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p> <p>十一、貼現及放款：</p> <p>(一)押匯、貼現、放款、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p> <p>(二)貼現及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貼現及放款之金額衡量。</p> <p>(三)資產負債表日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評估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損失，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p> <p>(四)已轉銷呆帳如有回復正常放款或收回者，應調整備抵呆帳餘額或呆帳費用。</p>	<p>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p> <p>十一、貼現及放款：</p> <p>(一)押匯、貼現、放款、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p> <p>(二)貼現及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貼現及放款之金額衡量。</p> <p>(三)資產負債表日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評估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損失，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p> <p>(四)已轉銷呆帳如有回復正常放款或收回者，應調整備抵呆帳餘額或呆帳費用。</p>	
---	---	--

<p>十二、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再保險準備資產。</p> <p>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p> <p>(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p> <p>(二)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p>	<p>十二、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再保險準備資產。</p> <p>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p> <p>(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p> <p>(二)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p>	
--	--	--

<p>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 320 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p> <p>(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p> <p>十四、受限制資產：</p> <p>(一)公司提供非現金擔保品(如債務或權益工具)予他人，該受讓人依合約或慣例有權出售或再抵押該擔保品時，公司應將該非現金擔保品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p> <p>(二)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如有供作附買回交易</p>	<p>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一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u>一般公認審計</u>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p> <p>(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p> <p>十四、受限制資產：</p> <p>(一)公司提供非現金擔保品(如債務或權益工具)予他人，該受讓人依合約或慣例有權出售或再抵押該擔保品時，公司應將該非現金擔保品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p> <p>(二)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如有供</p>	
--	--	--

<p>者，應於原帳列金融資產會計項目項下，附註揭露金融資產提供附條件交易之金額，而無須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p>	<p>作附買回交易者，應於原帳列金融資產會計項目項下，附註揭露金融資產提供附條件交易之金額，而無須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p>	
<p>十五、其他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未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列示者，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非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買入應收債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其他什項金融資產。</p>	<p>十五、其他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未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列示者，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非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買入應收債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其他什項金融資產。</p>	
<p>十六、使用權資產： (一)指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對標的資產具有使用控制權之資產。</p>	<p>十六、使用權資產： (一)指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對標的資產具有使用控制權之資產。</p>	
<p>(二)使用權資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p>	<p>(二)使用權資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p>	
<p>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一)子公司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或具使用控制權承租</p>	<p>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一)子公司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或具使</p>	

<p>人所持有之不動產。</p> <p>(二)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評價方式及程序、估價師資格、對估價報告出具複核意見之會計師資格、複核程序及資訊揭露等，應依各業別子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u>第四</u>款規定辦理。</p> <p>十八、不動產及設備：</p> <p>(一)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之有形資產項目。</p> <p>(二)不動產及設備</p>	<p>用控制權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p> <p>(二)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評價方式及程序、估價師資格、對估價報告出具複核意見之會計師資格、複核程序及資訊揭露等，應依各業別子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辦理。</p> <p>十八、不動產及設備：</p> <p>(一)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之有形資產項目。</p>	
---	---	--

<p>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p>	<p>(二)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p>	
<p>(三)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且折舊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p>	<p>(三)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且折舊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p>	
<p>(四)不動產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p>	<p>(四)不動產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p>	
<p>(五)不動產及設備有提供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形者，應予註明。</p>	<p>(五)不動產及設備有提供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形者，應予註明。</p>	
<p>十九、無形資產：</p> <p>(一)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p>	<p>十九、無形資產：</p> <p>(一)無實體形式之</p>	

<p>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p> <p>(二)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p> <p>(三)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攤銷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p> <p>二十、遞延所得稅資產 ：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p> <p>二十一、其他資產：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資產，包括承受擔保</p>	<p>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p> <p>(二)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p> <p>(三)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攤銷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p> <p>二十、遞延所得稅資產 ：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p> <p>二十一、其他資產：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資產，</p>
--	--

品及其他什項資產。	包括承受擔保品及其他什項資產。	
第十九條 現金流量表係提供 <u>財務報告</u> 主要使用者評估公司產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能力，以及公司運用該等現金流量需求之基礎，即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與流出，彙總說明公司於特定期間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其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現金流量表係提供報表使用者評估公司產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能力，以及公司運用該等現金流量需求之基礎，即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與流出，彙總說明公司於特定期間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其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規定辦理。	配合第四條第一項修正財務報告使用人為主要使用者，爰酌修相關文字。
<p>第二十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p> <p>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包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及對各子公司投資持股關係之說明。</p> <p>二、重大之組織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變革。</p> <p>三、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p> <p>四、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p> <p>五、已採用或尚未採用</p>	<p>第二十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p> <p>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包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及對各子公司投資持股關係之說明。</p> <p>二、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變革。</p> <p>三、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p> <p>四、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p> <p>五、已採用或尚未採用</p>	<p>一、配合第四條增訂第五項有關重大之定義，爰修正第二款、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相關文字。</p> <p>二、配合第四條第一項修正財務報告使用人為主要使用者，爰修正第二十款及第三十七款相關文字，以臻明確。</p> <p>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九段規定，及配合第四條增訂第五項有關重大之定義，爰於第三十七款明定財務報告之補充資訊，包括可能影響金融控股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重大資訊。</p>

<p>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p>	<p>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p>	
<p>六、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p>	<p>六、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p>	
<p>七、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p>	<p>七、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p>	
<p>八、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p>	<p>八、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p>	
<p>九、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p>	<p>九、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p>	
<p>十、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p>	<p>十、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p>	
<p>十一、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p>	<p>十一、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p>	

<p>。十二、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轉讓或長期出租。</p> <p>十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p> <p>十四、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p> <p>十五、債款之舉借。(包括保險子公司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p> <p>十六、重大災害損失。</p> <p>十七、接受他人資助之研究發展計畫及其金額。</p> <p>十八、<u>重大</u>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p> <p>十九、<u>重大</u>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p> <p>二十、租賃攸關資訊。 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揭露，包括提供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用以評估該租賃對<u>金融控股公司</u>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之影響及租賃活動之質性與量化相關資訊。</p>	<p>。十二、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轉讓或長期出租。</p> <p>十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p> <p>十四、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p> <p>十五、債款之舉借。(包括保險子公司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p> <p>十六、重大災害損失。</p> <p>十七、接受他人資助之研究發展計畫及其金額。</p> <p>十八、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p> <p>十九、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p> <p>二十、租賃攸關資訊。 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揭露，包括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用以評估該租賃對發行人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之影響及租賃活動之質性與量化相關資訊。</p>	<p>二十一、員工福利相關</p>
---	---	-------------------

<p>二十一、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影響、人口統計假設變動與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劃之預期提撥金等資訊。</p>	<p>資訊。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影響、人口統計假設變動與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劃之預期提撥金等資訊。</p>
<p>二十二、公允價值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設等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p>	<p>二十二、公允價值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設等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p>
<p>二十三、金融工具應依格式 B 揭露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並應依據與金融</p>	<p>二十三、金融工具應依格式 B 揭露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並應依據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一</p>

<p>工具相關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揭露。</p> <p>二十四、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相關資訊，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及第九號之規定揭露。</p> <p>二十五、金融工具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包括金融工具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與績效重要性之揭露資訊；金融工具所產生暴險之質性及量化資訊等。選擇採用覆蓋法者，並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揭露相關資訊。</p> <p>二十六、資本適足性。(格式 C)</p> <p>二十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揭露之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p>	<p>般公認會計原則揭露。</p> <p>二十四、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相關資訊，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及第九號之規定揭露。</p> <p>二十五、金融工具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包括金融工具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與績效重要性之揭露資訊；金融工具所產生暴險之質性及量化資訊等。選擇採用覆蓋法者，並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揭露相關資訊。</p> <p>二十六、資本適足性。(格式 C)</p> <p>二十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揭露之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p>
--	--

<p>授信、背書或 其他交易行為 之加計總額或 比率。(格式 D)</p> <p>二十八、因政府法令變 更而發生之重 大影響。</p> <p>二十九、停業單位之相 關資訊。</p> <p>三十、受讓或讓與其他 金融同業主要部 分營業及資產、 負債。</p> <p>三十一、金融控股公司 與其子公司及 各子公司間進 行业务或交易 行为、共同业 务推广行为、 资讯交互运用 或共用营业设 备或场所，其 收入、成本、 费用与损益之 分摊方式及金 额。</p> <p>三十二、私募有价证券 者，应揭露其 种类、发行时 间及金额。</p> <p>三十三、业务别财务资 讯。(格式 E)</p> <p>三十四、金融控股公司 个体财务报表 及其各类子公 司简明个体资 产负债表及综 合损益表。</p>	<p>其他交易行為 之加計總額或 比率。(格式 D)</p> <p>二十八、因政府法令變 更而發生之重 大影響。</p> <p>二十九、停業單位之相 關資訊。</p> <p>三十、受讓或讓與其他 金融同業主要部 分營業及資產、 負債。</p> <p>三十一、金融控股公司 與其子公司及 各子公司間進 行业务或交易 行为、共同业 务推广行为、 资讯交互运用 或共用营业设 备或场所，其 收入、成本、 费用与损益之 分摊方式及金 额。</p> <p>三十二、私募有價證券 者，應揭露其 種類、發行時 間及金額。</p> <p>三十三、業務別財務資 訊。(格式 E)</p> <p>三十四、金融控股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及其各類子公 司簡明個體資 產負債表及綜 合損益表。(格</p>
---	--

<p>合損益表。(格式 F 及格式 G)</p> <p>三十五、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能力、資products質、管理資訊、流動性與市場風險敏感性等重要業務資訊。(格式 H 至 M)</p> <p>三十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列明持有母公司股份之子公司名稱、所持有股數、金額、原因、對盈餘分配之限制、法定處理期限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預計處理方式。</p> <p>三十七、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u>包括可能影響金融控股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重大資訊</u>，或其他為避免<u>主要使用者</u>之誤解，或</p>	<p>式 F 及格式 G)</p> <p>三十五、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能力、資products質、管理資訊、流動性與市場風險敏感性等重要業務資訊。(格式 H 至 M)</p> <p>三十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列明持有母公司股份之子公司名稱、所持有股數、金額、原因、對盈餘分配之限制、法定處理期限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預計處理方式。</p> <p>三十七、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或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p>	
--	--	--

<p>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p>		
<p>第二十一條 財務報告對於資產負債表日至通過財務報告日間所發生之下列期後事項，應加註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資本結構之變動。 二、鉅額長短期債款之舉借。(包括保險子公司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 三、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質押、轉讓或長期出租。 四、所營業務範圍與營運策略之重大變動。 五、受讓或讓與其他金融同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六、保險子公司準備金提存方法之重大變動。 七、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八、重大災害損失。 九、重大資產折損與債權沖銷。 十、<u>重大</u>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十一、<u>重大</u>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 	<p>第二十一條 財務報告對於資產負債表日至通過財務報告日間所發生之下列期後事項，應加註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資本結構之變動。 二、鉅額長短期債款之舉借。(包括保險子公司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 三、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質押、轉讓或長期出租。 四、所營業務範圍與營運策略之重大變動。 五、受讓或讓與其他金融同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六、保險子公司準備金提存方法之重大變動。 七、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八、重大災害損失。 九、重大資產折損與債權沖銷。 十、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十一、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 	<p>配合第四條增訂第五項有關重大之定義，及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報導期間後事項」第二十二段規定，爰修正第十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p>

<p>失效。</p> <p>十二、重大之組織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p> <p>十三、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p> <p>十四、其他足以影響今後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重大事故或措施。</p>	<p>失效。</p> <p>十二、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p> <p>十三、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p> <p>十四、其他足以影響今後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重要事故或措施。</p>	
<p>第三十二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八月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七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自一百零八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九會計年度施行，<u>一百十一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及第十四條第十三</u></p>	<p>第三十二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八月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七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自一百零八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九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配合我國將於一百十二會計年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規定，及「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附錄三自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實施，爰明定相關條文自一百十二會計年度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款第二目自一百十二會 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 日施行。</p>		
---	--	--